

(2017)浙0304民初3506号

温州联强鞋业有限公司、祝张松、祝张梅:本院受理原告翁志杰与被告温州联强鞋业有限公司、祝张松、祝张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35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破9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瓯海瞿溪村耐鞋辅料复合加工场的申请,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1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洪裕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1月10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洪裕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洪裕鞋业有限公司登记股东徐艳珍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瑶、王璐,联系电话:15988720710、15258091567。地址:温州市瓯海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西首12楼办公室。)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洪裕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

用。温州洪裕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洪裕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民初6852号
温州市钱程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伊蕾瑜涵鞋业有限公司、张筱艳、金权武、钱达平、陈丽华、钱镭、黄忠清、王飞武、周定海: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市钱程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伊蕾瑜涵鞋业有限公司、张筱艳、金权武、钱达平、陈丽华、钱镭、黄忠清、王飞武、周定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7日14时30

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21日

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民初6851号

温州市钱程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伊蕾瑜涵鞋业有限公司、张筱艳、金权武、钱达平、陈丽华、钱镭、黄忠清、王飞武、周定海: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市钱程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伊蕾瑜涵鞋业有限公司、张筱艳、金权武、钱达平、陈丽华、钱镭、黄忠清、王飞武、周定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7日14时30分在本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民初4022号
陈克、林金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下支行与被告陈克、林金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40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民初4701号

段小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鑫弘汽配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4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2017)浙0381破138号

本院根据浙江建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2017年10月31日裁定受理温州平购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1月15日指定浙江震霆律师事务所为温州平购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平购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2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震霆律师事务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8楼;联系人:范泽龙、胡建克;联系电话:15888726761、189688689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平购宝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8时45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平购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瑞安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1破163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芭黎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黎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芭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浙江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7年11月13日裁定受理芭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1月15日指定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为芭黎公司管理人。芭黎公司

债权人应于2018年1月14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蒲中路2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张玲玲(138686980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芭黎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1月17日上午0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芭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瑞安市人民法院(2017)浙0324民初2264号

乔亮:本院受理原告汤建远与被告乔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4民初22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

被告乔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汤建远货款42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自2017年4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850元,由被告乔亮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永嘉县人民法院(2017)浙0411民初2409号

祝伟平:本院受理原告苏满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11民初24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7)浙0411民初2496号

毛丹丹: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帝凯服饰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11民初2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的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宁波甬立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等18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7年9月2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8667.03万元。该资产包分布在浙江省宁波市。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nbfamc.com。

该18户债权资产(组包、分户或组包及分户)处置,其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

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本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2月4日。

联系人:孙寅冰 联系电话:0574-81873344
邮件地址:sunyinying@nbfamc.com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187332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2月4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2016年10月21日编号信浙-B-2016-129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依法转让给诸暨市天顺进出口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情况
1	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	087001404028(B)	30,000,000.00	34,776,493.31	浙江天一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港娜化纤有限公司、边忠德、周益玲保证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温州元荫贸易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温州元荫贸易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元荫贸易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元荫贸易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

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温州元荫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6655660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57788123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3年4月10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楠溪江啤酒有限公司	58000000	7027290.67	65027290.67	永盾服饰有限公司、陈道葵、楠溪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徐林、徐贤孟、夏崇炎、楠溪江啤酒有限公司(抵押)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3年4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

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温州元荫贸易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温州元荫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金额: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宁波佳士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等15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债权本息合计金额为32417.55万元,包含债权15户,涉及本金29888.4万元,利息2529.15万元(包内债权本金金额的截止日为2017年11月13日),分布在浙江省的宁波地区及舟山地区。

表一:债权资产包(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分布地区	债权资产(万元)		抵债资产	金额占比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11月13日)	债权利息余额(截至2014年4月21日)		
1	宁波	28902.2	2359.03	0	96.4%
2	舟山	986.2	170.12	0	3.6%
合计		29888.4	2529.15	0	100%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

12月18日。

* 联系人:金先生

* 联系电话:0571-86553163

* 电子邮件:jinconghao@coamc.com.cn

* 办事处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 邮编:310006

*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 举报电话:010-66507825(纪检监察部)0571-87163165(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

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币种	单位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杭州爱华文具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元	7999999.89	889216.53	XD2013-4005	保证人:浙江华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漏国军、钱卫英 抵押人:漏国军、钱卫英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10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

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